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盾安环境”或“公司”）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保护投资者利益，制定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 1450 万份股票期权。为配合激励计划的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以对激励对象进行有效考核。

### 一、考核目的

本办法通过对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简称“激励对象”）职业道德、工作态度、能力、绩效进行正确评价与考核，进而积极的利用激励机制，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考核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考核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实现股票期权激励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能力、态度相挂钩的机制。

### 二、考核组织职责权限

- 1、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审查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实施工作。
- 3、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 三、考核对象

-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4、预留激励对象，即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经董事会批准后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四、考核体系**

##### **1、考核依据**

被考核人员所在岗位的《岗位说明书》、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及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每年年初联合制订的年度考核目标。

##### **2、考核内容**

公司强调以高绩效为导向，对于考核对象以工作业绩为依据进行客观、公正的考核。考核项目主要包括工作成果、工作能力及工作态度等，同时设立一次性否决项。

##### **3、具体考核项目**

(1) 工作成果：指在岗位说明书中列出的，对本岗位工作有重要意义的关键业绩指标群，如销售额、费用率、存货周转率、产品合格率、采购及时率、投诉处理及时率等。

(2) 工作能力：指按不同类别的岗位所确定的、在岗位说明书中描述的、在不同的职务上完成工作所需要的能力标准，包括计划与决策能力、协调与组织能力、领导能力、创新能力、学习和引进新知识、新技术的程度和能力等。

(3) 工作态度：工作主动性、责任感、团队精神和纪律性。

(4) 一次性否决项：如果在绩效考核期间内出现违法违规、严重质量事故、人身伤害事故、环保事故以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声誉、市场形象等事项，相关责任人当年的考核结果等级将被定为不合格。

4、考核方法：由被考核对象的直接上级、下级以及同级相关人员进行评价，确定被考核对象是否达到合格标准。

5、绩效考核期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年度。

6、考核次数：绩效考核期间内每年一次。

#### **五、考核程序**

##### **1、确定考核目标**

年初，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与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财务中心等相关职

能部门，根据岗位说明书、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等要求，通过与被考核对象的沟通，确定被考核人员当年的年度考核目标。

## 2、考核

年终，根据年初确定的该年度考核目标，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对考核对象的身份、信息进行确认，并经监事会核实；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考核操作，组织考核人员评价。所有被考核对象的考核结果须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考核结果作为激励对象所授股票期权的行权依据。

## 3、考核申诉

如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或考核等级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反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工作小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如确存在不合理，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或等级。

## 六、考核记录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应保留所有考核记录。

2、为保证考核记录的有效性，考核记录上不允许涂改，若要修改或重新记录，须由当事人签字。

3、考核记录保存期十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人员统一销毁。

4、考核人员应对被考核人客观、公正的评价，违反上述责任义务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予以警告出分；情节严重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取消其考核人资格。

## 七、附则

1、本办法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月19日